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636
10 April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奉本国政府指示，谨将一份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提案递送给你，并请将此提案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分发。

我们的提案的目标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通过的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使纳米比亚取得独立。

我们正在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这项提案。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威廉·巴顿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雅克·勒普雷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男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临时代办
詹姆斯·默里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德鲁·扬（签名）

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提案

一. 引言

1.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政府考虑到它们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职责，已同纳米比亚局势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以期鼓励各方达成协议，按照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一致通过的第 385 号决议的规定，将纳米比亚的权力移交给一个独立的政府。

2. 为达到此一目的，我们各国政府拟订了一份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提案，其目的是在纳米比亚人民可以接受、因而国际社会也可以接受的范畴内，促使纳米比亚于一九七八年期间过渡到独立。虽然这项提案论述到第 385 号决议的所有各点，但是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达成独立的过渡办法的关键是按照第 385 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发挥适当作用的情形下，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整个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安全理事会需要通过一项决议，请求秘书长任命一名联合国特别代表；特别代表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建立条件，从而可以进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并进行公正无私的选举过程。特别代表将由一个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予以协助。

3. 选举过程的目的是选出纳米比亚制宪大会的代表；制宪大会将拟订并通过一个独立自主的纳米比亚宪法。然后，纳米比亚政府将于一九七八年期间接受权力。

4. 这项提案的细节在下文加以叙述。我们各国政府相信，这项提案为执行第 385 号决议提供实在的基础，同时又充分顾到有关各方的利益。特别代表在履行其职责时，将同南非任命的官员（行政长官）进行合作以保证有秩序地过渡到独立。这种工作安排绝不是承认南非留驻纳米比亚和管理纳米比亚是合法的。

三 选举过程

5.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号决议，将在把整个纳米比亚当作一个政治实体的情况下进行自由选举，以便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公平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这次选举将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举行。作为推进选举过程、选举本身以及证明选举结果的一个条件，联合国特别代表必须在每个阶段于影响各级行政的政治过程的所有措施付诸执行以前，查明各该措施确实是公平适当的。另外，特别代表本身可对政治过程的任何方面提出建议。他将有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民事组的大量人员听他调遣，以便充分完满地执行他的任务。他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就执行其职务的情况随时通知秘书长，并提出他认为必要的建议。秘书长应按照安全理事会委托给他的职权，随时通知安理会。

6. 将举行选举，选出一个制宪大会的成员。制宪大会将通过独立纳米比亚的宪法。宪法将决定各级政府的组织和权力。每个成年的纳米比亚人应有权在没有歧视和不受任何方面的威胁的情况下，参加投票和竞选运动以及竞选制宪大会的席位。选举将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对不识字的选举人应作出安排。对竞选开始的日期、选举日期、选举制度、选举人名册的编制以及选举过程的其他方面，将迅速作出决定，以使所有政党和关心的人士，不论其政见如何，都有充分与公平的机会组织起来并参加选举过程。言论、集会、行动和新闻自由都应该获得充分的保证。只有在联合国特别代表确实认为选举程序是公平适当的情况下，竞选运动才能正式开始。办理选举过程、包括正式登记选举人和及时正确地计算和公布选举结果的工作，也必须使特别代表认为满意。

7. 为了实现自由公平选举的目标，下列条件必须遵守，使得联合国特别代表认为满意：

A) 在竞选开始以前，行政长官应废除所有剩余的歧视性和限制性的法律、规则和可能损害或阻止实现这个目标的行政措施。

B) 在竞选开始以前，行政长官应作出安排，以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以及由于政治原因被南非当局拘留的纳米比亚人，以便他们能够自由充分地参与这个过程，而无遭受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有关释放政治犯或因政治理由被拘留的人的任何争执，解决的办法应当使特别代表认为满意，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应依据一个具有国际地位的法学家的独立意见行事。该法学家将由秘书长指派，担任特别代表的法律顾问。

C) 应准许所有纳米比亚难民和被拘留或因其他原因而在纳米比亚领土以外的纳米比亚人平安地返回纳米比亚，并准许他们充分地参与这个选举过程，而无被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为此目的将指定适当的入境地点。

D) 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协助下，特别代表应保证在纳米比亚领土以外的纳米比亚人都可以自由和自愿选择是否返回纳米比亚。对那些决定不回纳米比亚的纳米比亚人，应当作出安排以证实他们是自愿作出这一决定的。

8. 所有各方应遵守全面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以保证选举过程不受干涉和威胁。附件说明以下各项的规定：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执行、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安排、南非部队的撤退及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其他有组织的部队和关于西南非民组的部队的安排。 这些规定要求：

A) 所有各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限制南非军队和西南非民组武装部队驻在基地内。

B) 此后，所有南非军队除了1,500名以外应在十二个星期内，并在政治竞选运动正式开始前从纳米比亚分期撤退。留下的南非军队将限驻于格鲁特方丹或奥希韦洛或该两处，并证明举行在选举之后撤退。

C) 遣散公民部队、突击队和种族部队，并撤除它们的指挥机构。

D) 对在领土外的西南非民组人员规定通过指定的入境地点和平地返回纳米比亚，以便自由参加政治过程。

E) 由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组保证所有各方遵守协议的解决办法的各项规定。在成立该援助团军事组时，秘书长应考虑到职务和后勤方面的需要。五国政府，作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将支持秘书长履行这项职责时所作的判断。秘书长依通常方式进行协商时将把参与执行协议的所有各方包括在内。特别代表将须确实明了所有这些安排的执行情况，并将这方面的发展情况随时报告秘书长。

9. 过渡期间维持纳米比亚境内的法律和秩序应由现有的警察部队负主要责任。行政长官应保证警察部队的良好行为并应采取必要步骤保证他们在过渡期间适于继续受雇使联合国代表认为满意。特别代表在适当时应作出安排使联合国人员伴同警察部队执行任务。警察部队在通常履行任务时限于携带小型武器。

10. 联合国特别代表将采取步骤保证防止任何方面对选举过程可能施加的威胁或干涉。

11. 选举结果一经证明后，制宪大会将立即召开会议，为独立的纳米比亚拟订并通过宪法。该会议将尽速完成其工作，以便在一九七八年期间成立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政府之前能够采取任何必要的其他步骤。

12. 应请各邻近国家竭尽全力保证过渡办法的各项规定和选举的结果受到尊重，并应请各该国向联合国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以执行他们指定的任务并促进保证边界地区安宁所需的措施。

附件 <u>时间</u>	<u>南非政府</u>	<u>西南非民组</u>	<u>联合国</u>	<u>其他行动</u>
(1) 在尚未明确规定日期			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秘书长任命特别代表并请秘书长提出联合国参与计划。秘书长任命特别代表，并派遣联合国临时规划小组前往纳米比亚。秘书长开始同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可能参加者进行协商。	
(2) 尽快，最好在安理会行动的一周内：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安理会通过进一步的决议，通过联合国参与计划。就经费的筹措作出规定。	
(3) 过渡时期自安理会通过秘书长计划之日正式开始：	在联合国监督下全面停止敌对行动。一切南非部队包括种族部队限制在基地内活动。	在联合国监督下全面停止敌对行动。限制在基地内活动。	特别代表和过渡时期援助团工作人员尽快到达纳米比亚履行职务。联合国军事人员开始监督停止敌对行动，并开始监督南非和西南非民组的部队限制。开始侦察边境，防止渗透活动。开始监视警察部队。开始监视公民部队、种族部队和执行平民任务的军事人员。特别代表出必要安排，就过渡安排的各项规定同各邻国进行协商。	开始释放拘禁在任何地点的政治犯、被拘留人士，尽快完成释放。

西南非民组 =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安理会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秘书长 = 联合国秘书长
过渡时期援助团 =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特别代表 = 联合国特别代表

附件(续)

时间

(4) 在六星期内:

南非政府

继续限制部队在基地内活动。部队人数减至12,000人。

西南非民组

继续限制部队在基地内活动。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纳米比亚境外采取适当行动,协助被流放者返回纳米比亚。继续一切联合国活动。

其他行动

在纳米比亚作出方便被流放者返国的安排。制定和公布选举总则。

完成废除歧视性法律和限制性立法的工作。撤除公民部队、突击队和种族部队的指挥结构,包括撤出派在这些单位的所有南非士兵。公民部队和突击队的一切武器、军事装备和弹药都应在联合国监督下集中于训练厅。行政长官应保证这些部队,除非在特别代表同意下奉行政长官之命,不得在过渡期间操练或形成有组织的部队。行政长官应在特别代表同意下决定这些执行平民任务的军事人员是否应继续或应在何种情况下继续执行这些任务。

附件(续)

时 间	南非政府	西南非民组	联合国	其他行动
(5) 在九星期内:	继续限制部队在基地活动。部队人数减至8,000人。	继续限制部队在基地活动。开始在联合国监督下在指定的入境地点和平返国。	继续一切联合国活动	完成释放拘禁在任何地点的政治犯被拘留人士的工作。
(6) 在十二星期内:	部队人数减至1,500人,部队限制于格鲁特方丹和(或)奥希韦洛。此时应将北部边境的一切军事设施撤销或在联合国监督下交由平民管制。依靠这些军事设施的设备(如医院、发电厂等)应由联合国斟酌情况加以保护。	继续限制部队在基地内活动。	继续一切联合国活动。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组部署到最大限度。	
(7) 第十三周开始时:				为约四个月的竞选活动正式开始。
(8) 行政长官征得特别代表同意所定的日期:				举行制宪大会选举。
(9) 选举证明后的一周:	撤军完毕。	关闭一切基地。		召开制宪大会。
(10) 在未明定的日期:				结束制宪大会,完成设立新政府以前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其他步骤。
(11) 最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独立。